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主要职责。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省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

2. 依法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实施办法，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

4.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5. 对全省范围内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6. 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

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 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 对市级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是否追诉。

9. 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10. 受理向省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1. 对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办理国家赔偿事项。

12.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立法机关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13. 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14. 负责全省检察机关案件管理工作。

15. 负责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并指导全省检察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和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16. 协同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市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市级党委管理和考核市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班子成员。依法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批准省人民检察院、省人

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及其他应当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批准的检察人员。

17. 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8. 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9. 管理省人民检察院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干部及职工；审批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

20. 负责其他应当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内设机构。

省检察院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新闻宣传处、普通犯罪检察部（第一检察部）、重大犯罪检察部（第二检察部）、职务犯罪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经济犯罪检察部（第四检察部）、刑事执行检察部（第五检察部）、民事检察部（第六检察部）、行政检察部（第七检察部）、公益诉讼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未成年人检察部（第九检察部）、控告申诉检察部（第十检察部）、知识产权检察部（第十一检察部）、检察技术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务督察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检务保障部、机关党委。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6个，包括本级及5个所属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2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
3	西安铁路运输检察院
4	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
5	陕西省关中平原地区人民检察院（西安市沙坡地区人民检察院）

序号	单位名称
6	陕西省陕北高原地区人民检察院（陕西省铜川崔家沟地区人民检察院）

三、部门人员情况

本部门按照保密审查机制确定此项内容为涉密内容，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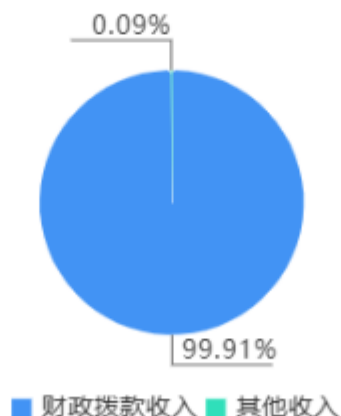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7,416.0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5,509.89万元，下降12.8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2,947.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926.08万元，占99.91%；其他收入21.56万元，占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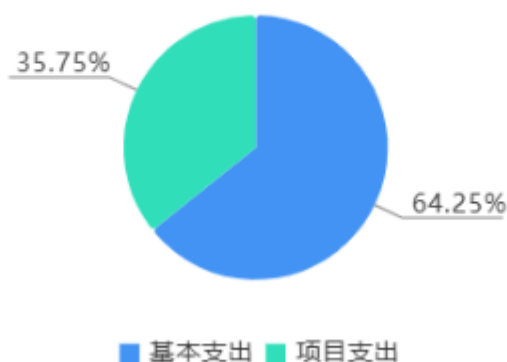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3,315.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979.36万元，占64.25%；项目支出8,335.98万元，占35.75%。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4,429.0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837.24万元，增长8.1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工作安排，新增两家二级预算单位。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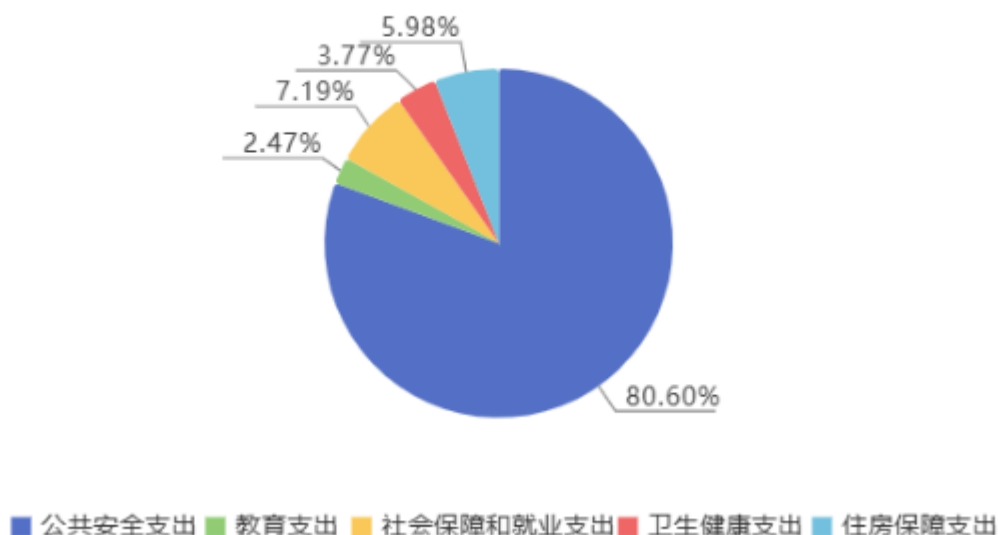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9,045.52万元，支出决算20,794.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1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9.1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47.13万元，下降1.1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1,269.46万元，支出决算11,466.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640.50万元，支出决算636.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略有结余。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2,181.32万元，支出决算2,402.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变动，追加检察辅助人员经费。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910.51万元，支出决算2,253.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7.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采购项目经费。

5.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513.15万元，支出决算513.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略有结余。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57.28万元，支出决算62.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离休人员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204.91万元，支出决算1,223.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5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补缴新增人员养老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09.70万元，支出决算208.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59万元，支出决算0.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减少。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446.28万元，支出决算415.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减少。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416.41万元，支出决算368.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减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195.41万元，支出决算1,195.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缴新增人员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6.9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

原因是：年中人员资格审验完结，追加购房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789.8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2,251.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2,538.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42.47万元，支出决算212.46万元，完成预算的87.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压减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31万元，支出决算29.37万元，完成预算的94.7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63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支出。全年支出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4个，累计5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参加第六届金砖国家总检察长会议、赴德法等国进行司法交流及境外办案工作。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82.96万元，支出决算171.27万元，完成预算的93.6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1.69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规定，加强日常维护保养，控制公务用车运行成本。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应急保障、执法执勤和办案等所需公务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和保险费。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28.51万元，支出决算11.82万元，完成预算的41.4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6.69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范围和标准，压减经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1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塔吉克斯坦外宾。共接待来访团组1个，来访外宾10人次。来访外宾主要包括：塔吉克斯坦检察代表团。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0.82万元。主要是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74个，来宾715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513.15万元，支出决算513.13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02万元，主要原因是：略有结余。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压减支出。主要用于：全省检察干警的各项业务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21.25万元，支出决算6.21万元，完成预算的29.2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9.04万元，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压减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原因，会议批次有所增加。主要用于：全省检察系统各项工作会议。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538.43万元，支出决算2,538.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375.12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工作安排，新增两家二级预算单位。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4,129.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17.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17.0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94.71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28.8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58.8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36.7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1.5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47.5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42.24%，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92.9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59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1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3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4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2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部分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坚持依托省检察院预算管理委员会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由分管检务保障部副检察长、检务保障部主要负责人、各预算执行部门主要负责人构建以检察院本级各部门及二级预算单位为责任主体的绩效责任体系，在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落实各自主体职责，逐步在检察院内部建成完整、高效闭环的管理流程。省检察院坚持把制度执行作为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严格执行《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省级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检察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规定，为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扎实开展提供强有力的制度支撑。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专项购置等4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22,429.98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部门2024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组织对司法救助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0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管理制度健全，预期目标完成。化解被害人与被告人之间的矛盾，解决被救助人的生活困难，实现息诉罢访，达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

一，体现了检察机关“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宗旨。提高社会治理效果，进一步强化了法律运行效果的监督和维护，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6.15，全年预算数37,928万元，全年执行数23,315.3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1.47%。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基本支出按时间节点完成预算；项目支出与预算基本持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部分项目经费需结转下年使用，因此计算完成率时有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预算，发挥资金的效益。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检察机关日常运转	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完成	15670.99	15670.99	0.00	15183.33	15183.33	0.00	—	96.89%	—	
检察监督案 案	行使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 责，开展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 讼等检察工作，全面构建“四大检察 ”为主要内容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 能体系。	完成	838.38	838.38	0.00	832.57	832.57	0.00	—	99.31%	—	
司法救助	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 作，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 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完成	100.00	100.00	0.00	99.32	99.32	0.00	—	99.32%	—	
检察人员培 训	组织全省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 法行政人员和事业编制人员进行本条 线业务培训。	完成	513.15	513.15	0.00	513.13	513.13	0.00	—	100.00%	—	
聘用制书记 员管理	深入推进检察院工作人员分类管理改 革，提高司法辅助工作水平，促进书 记员规范化管理，推进书记员队伍正 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有效保 障检察工作开展。	完成	1568.95	1568.95	0.00	1568.89	1568.89	0.00	—	100.00%	—	
年度主 要任务 完成情 况	新媒体宣传 、舆情监测	充分展示全省检察工作情况，满足日 益增多的新媒体运营需求，宣传打造 陕西检察品牌和省院新媒体品牌。防 范化解网络意识形态风险，切实维护 网上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营造 良好网上舆论环境。	完成	94.00	94.00	0.00	83.90	83.90	0.00	—	89.26%	—
	检察业务综 合保障	提高保障能力，提升检务保障规范化 精细化绩效化水平，做好通用办公设 备家具的配备工作，提高办公质量和 效率，确保检察业务顺利开展实施， 项目包括物业、安保、食堂等服务和 办公设备配备。	部分完成	9340.74	9340.74	0.00	2278.42	2278.42	0.00	—	24.39%	—
	检察官和司 法警察服装 购置	提高保障能力，提升检务保障规范化 精细化绩效化水平，做好通用办公设 备家具的配备工作，提高办公质量和 效率，确保检察业务顺利开展实施， 项目包括物业、安保、食堂等服务和 办公设备配备。	需跨年完成	190.00	190.00	0.00	120.44	120.44	0.00	—	63.39%	—
	检察侦查办 案设备购置 维修	实现检察院驻监检察室网络与监狱网 络之间的隔离，完成上级院工作网协 同办公平台的部署要求，实现移动检 务终端和工作网的安全数据交换，提 高工作效率。打造专业、安全、可靠 、适用的检察侦查办案工作区，为全 省检察侦查工作提供保障，促进全省 检察侦查工作健康发展。	需跨年完成	175.79	175.79	0.00	84.87	84.87	0.00	—	48.28%	—
	办案和专业 技术用房建 设	充分发挥政法自有资金使用效益，逐 步提高和完善本单位办案和专业技术 用房工作环境，包括“两房”土建、 扩建及其他费用。	部分完成	7505.00	0.00	7505.00	2521.10	0.00	2521.10	—	33.59%	—
出国（境） 培训	派员参加省委、省政府和最高检等组 团出访和因公出国（境）培训团组。 保证外事工作的顺利开展，促进检察 机关对外交流与合作，更好地服务国 家外交大局和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完成	31.00	31.00	0.00	29.37	29.37	0.00	—	94.74%	—	
网络信息 化建设	全面构建以办案为中心的智慧检务应 用层生态，推进跨部门数据共享和业 务协同，构建便民智慧服务平台和优 化高效智慧管理平台。围绕“全业务 智慧办案、全要素智慧管理、全方位 智慧服务、全领域智慧支撑”的总体 架构，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助 力提升检察机关司法办案的法律效 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需跨年完成	1900.00	0.00	1900.00	0.00	0.00	0.00	—	0.00%	—	
金额合计			37928.00	28523.00	9405.00	23315.34	20794.24	2521.10	10	61.47%	6.15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是全面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开局起步的关键一年。全省检察机关将在省委和最高检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 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深化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省委《若干措施 》、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坚持“三个一”工作思路，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守正创新、 巩固深化、落地落实，奋力谱写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新篇章。 目标1：以政治建设引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目标2：以高质量办案促进检察工作职能发挥。 目标3：以健全监督机制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 目标4：以提升能力素养夯实检察工作基础。						2024年，全省检察机关加强党的建设，筑牢政治忠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 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部署，细化提出89项检察改革举措。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 绝对领导，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常态化开展“寻访革命旧址、保护革命文物、传承革命精 神”活动。紧贴中心工作，服务发展大局。坚决维护安全稳定，起诉涉黑恶犯罪140人、严重 暴力犯罪2162人、危害公共安全犯罪6631人。坚持人民至上，做实检察为民。服务乡村全面振 兴，起诉宗族黑恶势力犯罪50人、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268人，保护耕地1807亩。当好生态环 境检察卫士，办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4483件，推进秦岭七省市检察保护协作，深化黄河“清四 乱”专项行动，强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检察保护，持续开展关中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 监督，助力“三北”工程攻坚战。聚焦主责主业，维护公平正义。坚持“四大检察”协同推进 ，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精公益诉讼检察，各业务条线互相移送线 索1481条。增强履职能力，夯实发展根基。不断提升综合素能，分层分类培训7754人次，全面 加强检察管理，做优业务管理，做好案件管理，做实质量管理，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深化 改革创新，奋力追赶超越。持续健全检察建议工作机制，检察建议办理纳入法治建设、平安建 设考核省市县全覆盖，制发检察建议5998件。积极推进“线下进综治中心、线上进城乡社区” 检察职能基层“双进”，收集监督线索3.4万余，化解矛盾纠纷0.8万件，整合各地12309检察 服务热线由省检察院“一号通办”。各项检察工作在落地落实中优化、在巩固提升中发展。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全省受理审查起诉案件数（万件）	≥9	13.11	1.50	1.50
			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数（件）	≥40	3609	1.50	1.50
			履职在编人数（人）	≥500	511	1.50	1.50
			全年检察人员培训班次（期）	≥25	27	1.50	1.50
			资产设备购置更新数（台（套））	≥100	384	1.50	1.50
			聘用制书记员人数（人）	≥141	163	1.50	1.50
			换装检察官司法警察人数（人）	≥300	394	1.50	1.50
			出国出境培训团组人员总数（人次）	≤15	5	1.50	1.50
			专业舆情分析报告（期）	≥12	15	1.50	1.50
			办案信息传输系统数量（套）	≥2	2	1.50	1.50
			检察机关“两房”建设面积（平方米）	≥2800	2803	1.50	1.50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80%	89.83%	1.50	1.50
			民事审判违法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	≥80%	99.46%	1.50	1.50
			行政审判违法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	≥80%	98.81%	1.50	1.50
			司法救助对象准确率	100%	100%	1.50	1.50
			检察干警教育培训覆盖率	≥90%	100%	1.50	1.50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0	1.50
			聘用制书记员业务考核合格率	≥90%	100%	1.50	1.50
			服装适体率	100%	100%	1.50	1.50
			网上舆情处置率	100%	100%	1.50	1.50
			检察工作信息化覆盖率	≥80%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群众信访回复时效	7日内	7日内	1.50	1.50
			司法救助金审批期限	10个工作日内	10个工作日内	1.50	1.50
			新媒体运维和舆情监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50	1.50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90%	≥90%	1.50	1.50
			设备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50	1.50
			建设项目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	1.50	1.50
		成本指标	检察业务人均培训成本	400元/人天	400元/人天	1.50	1.50
			人员经费（万元）	≤12694.42	12251.38	1.50	1.50
			检察服换发标准（男/女）	2212/2146元	2212/2146元	1.50	1.50
			公用经费（万元）	≤2772.59	2727.99	1.50	1.50
			项目经费（万元）	≤22460.98	8335.98	1.50	1.50
			总预算控制数（万元）	≤37928	23315.34	2.00	2.0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0.0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100	100	4.50	4.50
			社会治理能力和社会公众安全感	提升	提升	4.50	4.50
			检察机关办案效率	提高	提高	4.50	4.50
			政法队伍能力素质提升	明显	明显	4.50	4.50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绿色低碳发展	增强	增强	4.00	4.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检察办案水平和质效提升	长期	长期	4.00	4.00
			聘用制书记员队伍长期稳定性	长期	长期	4.00	4.0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5.00	5.00
			检察干警和书记员满意度	≥90%	90%	5.00	5.00
总分						100.00	96.15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专项购置等4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专项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24.5万元，全年执行数254.0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8.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 满足机关各部门办公办案需要，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行。2. 加强检察机关规范化建设，进一步规范检察人员的着装行为，维护检察机关良好形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全省司法警察服装年度购置和检察官服装采购按规定每两年采购一次，故部分服装购置费未完成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预算执行。

2. 委托咨询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82万元，全年执行数478.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机关高效运行，提升保障服务效能，节约机关运行成本，为省检察院机关和铁路运输检察院提供良好的就餐保障和正常安稳的工作秩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 检察监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9,723.48万元，全年执行数7,573.7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 建设一个符合标准的检察侦查办案工作区为全省检察侦查工作提供保障,通过办案工作区信息化配套系统建设，打造一个专业、安全、可靠、适用的检察侦查办案环境。2. 切实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3. 深入推进检察院

工作人员分类管理改革，提高司法辅助工作水平，促进书记员规范化管理，推进书记员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有效保障检察工作开展。4.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领导，充分、全面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责，构建以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为主要内容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体系，全面提升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质效和司法办案专业化水平，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5. 充分展示全省检察工作情况，进一步增强社会公众对全省检察工作的了解、理解和支持，为全省两会的顺利召开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满足日益增多的新媒体运营需求，积极顺应新时代新媒体发展趋势，全面加强省院新媒体特别是视频创作工作；防范化解网络意识形态风险，进一步做好网上舆情处置工作，营造良好网上舆论环境。6. 落实覆盖各业务条线的大规模高质量检察业务培训，开展各类业务竞赛和岗位练兵活动，加大对基层办案一线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以及新进（晋）人员的培训力度，不断提升检察人员法律监督能力水平和业务素质。7. 充分发挥政法自有资金使用效益，逐步提高和完善本单位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工作环境。8. 实现检察院驻监检察室网络与监狱网络之间的隔离，并能进行实时数据交换；完成上级院工作网协同办公平台的部署要求，实现移动检务终端和工作网的安全数据交换，提高工作效率。9. 加强检察机关规范化建设，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行；进一步规范检察人员的着装行为，维护检察机关良好形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需跨年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加快建设进度。

4. 网络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900万元，全年执行数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况：未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原计划本年度开展实施，省发改委于2024年11月28日批复，批复发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后，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对各目标段进行划分，当年无法实施。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查找原因，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快执行进度。

省级专项购置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购置								
主管部门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2.21	324.5		254.06	10	78.29%	7.8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9.9	232.19		163.71	—	70.51%	—	
	上年结转资金	92.31	92.31		90.35	—	97.88%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满足机关各部门办公办案需要，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行。 2.加强检察机关规范化建设，进一步规范检察人员的着装行为，维护检察机关良好形象。				1.满足机关各部门办公办案需要，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行。 2.加强检察机关规范化建设，进一步规范检察人员的着装行为，维护检察机关良好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新增办公设备数量（台（套））		≥100	384	4.5	4.5	
			省本级换装检察官数量（人）		≥300	392	4.5	4.5	
			全省换装司法警察数量（人）		≥300	394	4.5	4.5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5	4.5	
			服装质量达标率		≥98%	100%	4.5	4.5	
			服装适体率		100%	100%	4.5	4.5	
		时效指标	服装换发年限		2年	2年	4.5	4.5	
			设备到位及时率		100%	100%	4.5	4.5	
		成本指标	检察服换发标准（男/女）		2212元/2146元	2212元/2146元	4.5	4.5	
			固定资产购置总成本（万元）		≤134.50	133.62	4.5	4.5	
			服装购置总成本（万元）		≤190	120.44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队伍整体素质和履职能力		增强	增强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法队伍形象提升		长期	长期	10	10	
			资产设备持续发挥作用期限（年）		≥6	6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83		

省级委托咨询业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委托咨询业务							
主管部门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2	482	478.8	10	99.34%	9.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2	482	478.8	—	99.3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机关高效运行，提升保障服务效能，节约机关运行成本，为省检察院机关和铁路运输检察院提供良好的就餐保障和正常安稳的工作秩序。			保障机关高效运行，提升保障服务效能，节约机关运行成本，为省检察院机关和铁路运输检察院提供良好的就餐保障和正常安稳的工作秩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食堂数量（间）	3	3	5	5	
			保障就餐人数（人）	≥500	500	5	5	
			安保人员数量（人）	≥20	21	5	5	
		质量指标	食品卫生安全达标率	100%	100%	5	5	
			办公环境安全保障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用餐完成及时率	≥90%	100%	5	5	
			安保服务响应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安保服务费（万元）	≤120	116.8	5	5	
			食堂服务费（万元）	≤362	362	5	5	
			检察机关服务经费总成本（万元）	≤482	478.8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就业率	良好	良好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转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机关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93	

省级检察监督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监督						
主管部门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767.42	19723.48	7573.75	10	38.40%	3.8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85.42	12441.48	5242.17	—	42.1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7282	7282	2331.58	—	32.02%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 建设一个符合标准的检察侦查办案工作区为全省检察侦查工作提供保障,通过办案工作区信息化配套系统建设,打造一个专业、安全、可靠、适用的检察侦查办案环境。2. 切实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3. 深入推进检察院工作人员分类管理改革,提高司法辅助工作水平,促进书记员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有效保障检察工作开展。4.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领导,充分、全面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责,构建以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为主要内容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体系,全面提升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质效和司法办案专业化水平,圆满完成全省检察工作任务。5. 充分展示全省检察工作情况,进一步增强社会公众对全省检察工作的了解、理解和支持,为全省两会的顺利召开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满足日益增多的新媒体运营需求,积极顺应新时代新媒体发展趋势,全面加强省院新媒体特别是短视频创作工作;防范化解网络意识形态风险,进一步做好网上舆情处置工作,营造良好网上舆论环境。6. 落实覆盖各业务条线的大规模高质量检察业务培训,开展各类业务竞赛和岗位练兵活动,加大对基层办案一线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以及新进(晋)人员的培训力度,不断提升检察人员法律监督能力水平和业务素质。7. 充分发挥政法自有资金使用效益,逐步提高和完善本单位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工作环境。8. 实现检察院驻监检察室网络与监狱网络之间的隔离,并能进行实时数据交换;完成上级院工作网协同办公平台的部署要求,实现移动检务终端和工作网的安全数据交换,提高工作效率。9. 加强检察机关规范化建设,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行;进一步规范检察人员的着装行为,维护检察机关良好形象。			1. 建设一个符合标准的检察侦查办案工作区为全省检察侦查工作提供保障,通过办案工作区信息化配套系统建设,打造一个专业、安全、可靠、适用的检察侦查办案环境。2. 切实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3. 深入推进检察院工作人员分类管理改革,提高司法辅助工作水平,促进书记员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有效保障检察工作开展。4.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领导,充分、全面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责,构建以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为主要内容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体系,全面提升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质效和司法办案专业化水平,圆满完成全省检察工作任务。5. 充分展示全省检察工作情况,进一步增强社会公众对全省检察工作的了解、理解和支持,为全省两会的顺利召开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满足日益增多的新媒体运营需求,积极顺应新时代新媒体发展趋势,全面加强省院新媒体特别是短视频创作工作;防范化解网络意识形态风险,进一步做好网上舆情处置工作,营造良好网上舆论环境。6. 落实覆盖各业务条线的大规模高质量检察业务培训,开展各类业务竞赛和岗位练兵活动,加大对基层办案一线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以及新进(晋)人员的培训力度,不断提升检察人员法律监督能力水平和业务素质。7. 充分发挥政法自有资金使用效益,逐步提高和完善本单位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工作环境。8. 实现检察院驻监检察室网络与监狱网络之间的隔离,并能进行实时数据交换;完成上级院工作网协同办公平台的部署要求,实现移动检务终端和工作网的安全数据交换,提高工作效率。9. 加强检察机关规范化建设,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行;进一步规范检察人员的着装行为,维护检察机关良好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人数（人）	≥141	163	1.5	1.5	
			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数（件）	≥40	80	1.5	1.5	
			全年检察人员培训班次（期）	≥30	27	1.5	1.5	
			全省受理审查起诉案件数（万件）	≥9	13.11	1.5	1.5	
			履职在编人数（人）	≥500	511	1.5	1.5	
			检察机关“两房”建设面积（平方米）	≥2800	2803	1.5	1.5	
		质量指标	办案信息传输系统数量（套）	2	2	1.5	1.5	
			认罪认罚适用率	≥80%	89.83%	1.5	1.5	
			民事抗诉改变率	≥75%	91.57%	1.5	1.5	
			行政审判违法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	≥80%	98.81%	1.5	1.5	
			提起公益诉讼后法院支持率	≥95%	100%	1.5	1.5	
			司法救助对象准确率	100%	100%	1.5	1.5	
			聘用制书记员业务考核合格率	≥90%	100%	1.5	1.5	
			检察干警教育培训覆盖率	≥90%	100%	1.5	1.5	
			检察侦查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网上舆情处置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群众信访回复时效	7日内	7日内	1.5	1.5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90%	1	1.5	1.5	
			设备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新媒体运维和舆情监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5	1.5	
			司法救助金审批期限	10个工作日内	10个工作日内	1.5	1.5	
			“两房”建设项目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31日前	项目未完成	2	1.5	项目未完成,将加快建设进度。
		成本指标	检察业务人均培训成本	400元/人天	400元/人天	2	2	
			司法救助金（万元）	≤100	99.33	2	2	
			培训经费总成本（万元）	≤513.15	513.13	2	2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万元）	≤1568.95	1568.89	2	2	
			侦查办案设备购置成本维修（万元）	≤175.79	84.87	2	2	
			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土建、扩建等相关费用（万元）	≤16433.21	4391.06	2	2	
			检察监督办案经费（万元）	≤838.38	832.57	2	2	
			检察监督经费总成本（万元）	≤19723.48	7573.75	2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0	0	
			司法权威和公信维护程度	100%	100%	3.75	3.7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理能力和公众安全感	提升	提升	3.75	3.75	
			政法队伍能力素质提升	明显	明显	3.75	3.75	
			营造良好网上舆论环境效果	明显	明显	3.75	3.75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保障绿色低碳发展	增强	增强	3.75	3.75	
			检察办案水平和质效提升	长期	长期	3.75	3.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陕西检察工作社会知晓率和品牌影响力提升（年）	≥1	1	3.75	3.75	
	聘用制书记员队伍长期稳定性		长期	长期	3.75	3.7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检察干警和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	≥90%	90%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3.34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司法救助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9.93，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6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无代管的单位收支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7294716。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926.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9,281.7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513.13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1.5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94.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83.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42.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947.64	本年支出合计	57	23,315.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468.4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4,100.73
总计	30	37,416.07	总计	60	37,416.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947.64	22,926.08					21.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914.04	18,892.47					21.56
20404	检察	18,914.04	18,892.47					21.56
2040401	行政运行	11,465.26	11,465.21					0.04
2040403	机关服务	636.80	636.80					
2040410	检察监督	2,403.03	2,402.93					0.1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408.95	4,387.53					21.42
205	教育支出	513.13	513.13					
20508	进修及培训	513.13	513.13					
2050803	培训支出	513.13	513.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4.13	1,494.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3.67	1,493.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21	62.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3.38	1,223.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8	208.0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6	0.4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6	0.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3.73	783.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3.73	783.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5.28	415.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8.45	368.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2.61	1,242.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2.61	1,242.61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 195. 71	1, 195. 71					
2210203	购房补贴	46. 90	46. 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315.34	14,979.36	8,335.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281.74	11,477.51	7,804.23			
20404	检察	19,281.74	11,477.51	7,804.23			
2040401	行政运行	11,466.94	11,272.99	193.95			
2040403	机关服务	636.80		636.80			
2040410	检察监督	2,402.93		2,402.9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775.07	204.52	4,570.55			
205	教育支出	513.13	38.13	47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13.13	38.13	47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13.13	38.13	47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4.13	1,470.29	23.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3.67	1,470.11	23.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21	62.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3.38	1,199.82	23.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8	208.0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6	0.18	0.2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6	0.18	0.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3.73	775.45	8.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3.73	775.45	8.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5.28	407.00	8.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8.45	368.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2.61	1,217.97	24.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2.61	1,217.97	24.64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5.71	1,171.07	24.64			
2210203	购房补贴	46.90	46.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926.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6,760.60	16,760.60		
	5		五、教育支出	37	513.13	513.1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94.13	1,494.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83.73	783.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42.62	1,242.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926.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794.20	20,794.2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502.9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634.83	3,634.8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502.9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4,429.03	总计	64	24,429.03	24,429.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794.20	14,789.80	6,004.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760.60	11,287.95	5,472.65
20404	检察	16,760.60	11,287.95	5,472.65
2040401	行政运行	11,466.90	11,272.95	193.95
2040403	机关服务	636.80		636.80
2040410	检察监督	2,402.93		2,402.9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253.97	15.00	2,238.97
205	教育支出	513.13	38.13	47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13.13	38.13	47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13.13	38.13	47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4.13	1,470.29	23.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3.67	1,470.11	23.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21	62.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3.38	1,199.82	23.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8	208.0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6	0.18	0.2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6	0.18	0.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3.73	775.45	8.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3.73	775.45	8.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5.28	407.00	8.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8.45	368.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2.61	1,217.97	24.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2.61	1,217.97	24.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5.71	1,171.07	24.64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0203	购房补贴	46.90	46.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60.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8.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776.91	30201	办公费	259.9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88.76	30202	印刷费	7.4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961.85	30203	咨询费	1.8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5.50	30205	水费	23.9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9.82	30206	电费	270.1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5.40	30207	邮电费	45.4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0.11	30208	取暖费	68.3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9.9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17	30211	差旅费	131.4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71.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4.58	30213	维修（护）费	124.2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8.42	30214	租赁费	2.2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85	30215	会议费	6.2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7.00	30216	培训费	38.1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9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8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5.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4.7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41.8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8.54	30227	委托业务费	69.28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6.7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8.39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1.27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8.65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10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251.38	公用经费合计					2,538.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42.47	31.00	182.96		182.96	28.51	21.25	513.15
决算数	212.46	29.37	171.27		171.27	11.82	6.21	513.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重点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的报告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预算精细化、管理科学化水平，根据《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省级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陕财办绩〔2025〕3号）要求，省检察院选择与检察业务履职相关的“司法救助”作为重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99.93分，评价等级为“优”。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是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

2024年省检察院办理司法救助案件80件，发放救助金99.33万元，均用于基层院决定救助但救助金保障不足的重大或特殊案件，其中宝鸡市7件，咸阳市11件，铜川市3件，渭南市2件，延安市4件，榆林市3件，汉中市3件，安康市4件，商洛市29件，铁检院14件。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司法救助项目资金来源为省财政经费拨款，列入年度预算进行管理，省检察院机关年初预算金额100万元，实际到

位资金100万元，实际支出99.33万元，预算执行率99.33%，年中无调整追加。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通过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充分彰显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顺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权益保障的新期待，让人民群众在每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提高司法公信力，有效推动矛盾纠纷源头治理，为平安陕西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年度目标：切实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开展有效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预算项目资金使用效果，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执行管理中存在的缺陷和薄弱环节，全方位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同时为下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控制节约成本、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2024年司法救助项目，承办部门为省检察院第十检察部（控告申诉检察部），评价范围为该项目所有预算资金，共计100万元。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公开公正。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做到依据合法、标准统一、资料可靠、实事求是、公开透明，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效益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成本效益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绩效评价原理和原则，运用逻辑分析法，结合项目绩效目标和特点，以《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号）规定的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分别从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项目的产出情况以及取得的效益情况设计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五）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本项目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相比较，进行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采用计划标准（年初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和历史标准（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对司法救助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省检察院2024年实施的司法救助项目，

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编制合理、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分配合理，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支出进度合理，项目计划内容均已按照预期目标全部完成。该项目绩效最终评价结果为 99.93 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坚持高位部署。全省三级院将司法救助主动融入、服务和保障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提上工作日程，高度重视司法救助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成立领导小组，坚持高位部署，突出救助重点，提升救助质效。

二是加强对外沟通，及时摸排案件线索。加强与法院、公安局、信访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妇联、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单位之间的沟通联系与信息对接，及时摸排案件线索。对内始终树牢“全院一盘棋”的工作思路，主动加强各办案部门间的协调联系与线索互通，对办案过程中发现的司法救助线索及时审查处理。

三是多措并举，优化回访工作机制。及时通过实地走访、检察“双进”线上视频等方式对被救助人员进行回访。考察评估当事人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是否已有效解决、相关社会救助措施是否已落实到位、家庭生活条件是否已改善，打通司法救助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四是充分发挥“1+N”多元化司法救助模式，提升救助

质效。利用“1+N”多元化司法救助模式呈现的救助主体多、资金广、兼顾全、应用活、效果好的特点，构建阳光救助、社会救助、结对救助、定制救助、精神救助五大救助模式，在严格规范审核程序和范围的前提下，结合实际情况，对接不同职能的社会救助单位，实现“菜单式”救助方案，实现需求与救助的全方位对接，做到对症下药，靶向救助。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宣传力度不足。缺乏对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深入宣传，当事人对国家司法救助制度了解甚少。在实际工作中，多是检察机关先在工作中调查了解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当事人主动告知其可以申请国家司法救助，并告知当事人提交所需材料。但由于宣传不到位、宣传方式不新颖、宣传对象不精等原因，导致宣传效果不佳，致使司法救助工作的顺利实施和开展缺乏必要的社会环境，部分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无法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是救助模式单一化。缺少长效救助机制，导致救助金额来源、救助手段单一化。尽管《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实施细则》规定国家司法救助以支付救助金为主要方式，与其他社会救助相衔接，但实践中检察机关只能以发放救助金为单一形式开展救助，且救助金额有限，对因长期连续反复治疗而需要巨大花费的当事人而言，一次性救助所起到的作用较为有限。同时，部分当事人受到的伤害是多方面的，不仅财产受到侵害，心理和精神上也都受到创伤，仅提供经济救助不能完全化解对当事人的伤害，不能圆满解决其生活

困难。

三是协作配合不深入。与乡村振兴、妇联等部门的救助协作还有待加强，双方互相移送线索较少，协作机制还有待于进一步深化。

附件：司法救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司法救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							
主管部门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99.33	10	99.33%	9.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99.3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专项活动，加强与乡村振兴部门的沟通协作，加大对农村地区因案出现返贫致贫风险的困难当事人的救助力度，完善救助方式，提升救助效果，持续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精准把握司法救助对象，避免片面追求办案规模，将未进入检察办案环节或非因案致困等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纳入救助范围，确保司法救助工作规范有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数	≥40	80	10.00	10.00	
		质量指标	当事人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0.00	10.00	
			司法权威	增强	增强	10.00	10.00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0	10.00	
		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金	≤100万元	99.33	10.00	10.0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0.0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	程度明显	程度明显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0.00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救助持续性	长期	长期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10.00	10.00	
	总分						100	99.93